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的部分款项（除软硬件购置费），后续将按季度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每季度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上一季度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56,300.00	56,300.00	21,565.01	38.30%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749.12	749.12	已终止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22.50	19,522.50	19,525.98	100.02%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543.37	16,565.49	100.13%
	合计	103,022.50	103,114.99	68,405.60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7.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727.50万元；“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6,504.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504.43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22,231.93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3,252.67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66,891.47	56,300.00	2024年11月19日	27,636.41	21,565.01	-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	-	15,727.50	15,727.50	2027年6月30日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	-	6,504.43	6,504.43	2027年12月31日
合计	66,891.47	56,300.00	-	49,868.34	43,796.94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的部分款项（除软硬件购置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主要原因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材料与非募投项目所需材料统一采用集采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的支出包含测试费、办公费、差旅费、房屋物业费等小额零星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频繁发生，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付出上述费用审批流程长、且会出现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核查，操作性差、便利性低，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计划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按季度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经相关审批后于每季度终了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中诺通讯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支出费用的归集情况，编制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按季度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和付款审批流程，经中诺通讯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后报送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同步通知保荐机构。

（二）中诺通讯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中诺通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中诺通讯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按每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理合法，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核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核查。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与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公司各所属公司间。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7.5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7.4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99亿元，担保余额为254,017.82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公司担保总额预计将达77.55亿元，已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截止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5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77.55亿元，预计将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的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总资产的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77.5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7.45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8.87%	42,048.28	10.45	48.86%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16%	105,120.00	22.00	102.85%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75%	90,320.34	25.00	116.88%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9.06%	525.99	0.50	2.34%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7.26%	0	1.00	4.68%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95.08%	0	2.00	9.35%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71.08%	12,397.51	4.50	21.04%			是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81%	3,605.70	2.00	9.35%			否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16%	51,000.00	10.00	46.75%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100%	61.90%	0	0.10	0.47%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傅圣骞

注册资本：37,1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72.24	122,764.23
负债总额	115,697.65	109,104.36
资产净额	14,174.59	13,659.87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90.34	71,106.01
净利润	-730.88	-520.15

（二）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325.71	534,611.19
负债总额	369,943.99	412,501.44
资产净额	135,381.72	122,109.7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570.57	641,986.63
净利润	-19,487.96	-11,632.93

（三）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6.00	294,828.26
负债总额	157,513.98	229,214.81
资产净额	63,472.02	65,613.4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47.95	491,335.05
净利润	253.42	2,141.42

（四）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PF344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2；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6号1层-5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马兹斌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器材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电池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60.39	29,258.48
负债总额	39,851.41	40,686.83
资产净额	-10,191.02	-11,428.3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74.96	46,779.85
净利润	-371.49	-1,237.34

（五）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317-319号启德商业大厦21字楼2107-8室

董事：马兹斌

注册资本：50,000元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产品贸易及技术开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83.50	69,144.80
负债总额	40,180.79	67,252.30
资产净额	502.71	1,892.50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98.55	184,466.03
净利润	-714.40	1,402.64

（六）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0L3M93K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2号高科产业园B栋、C栋

法定代表人：李广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诺”）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孙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18.73	17,537.22
负债总额	13,143.62	16,674.44
资产净额	2,575.11	862.78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44.79	11,988.99
净利润	3,109.96	-1,712.32

（七）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089761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23.47	62,071.62
负债总额	54,309.07	44,122.92
资产净额	22,714.40	17,948.70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62.16	85,656.61
净利润	5,525.26	234.31

（八）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2.76	37,122.64
负债总额	26,249.36	26,287.65
资产净额	10,523.40	10,834.99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52.96	19,871.00
净利润	-875.58	311.59

（九）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22 50XX

成立日期：200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快安延伸区M9511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万平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器材及其应用产品，半导体激光器材及其应用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产品销售；照明电器，电子显示屏的安装、设计及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对外贸易；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材、五金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100%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8.93	6,386.12
负债总额	2,747.21	3,953.14
资产净额	2,091.72	2,432.98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0.05	3,244.66
净利润	406.90	341.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

公司为所属公司及各所属公司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反担保情况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迅锐通信39.2%、9.8%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支持所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部分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预计事项已经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所属公司间、公司所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管理决策效率，且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所属公司企业，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部分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9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99亿元，担保余额为254,017.8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6.00%、124.49%，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8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王武先生、洪潇祺先生、吴鹏韬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交易事项，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的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0	子公司中诺通讯因业务模式变化,未产生交易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	959.00	子公司源磊科技采购不及预期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00	3,124.04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0	60.75	子公司中诺通讯向关联方采购
	小计	27,300	4,143.7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0	子公司福日照明向关联方销售不及预期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	200	26.51	—
	小计	500	26.51	—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261.36	—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52	—
	小计	500	321.88	—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公司向关联方实际借款额不及预期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公司向关联方实际借款额不及预期
	小计	150,000	40,000	—
合计		178,300	44,492.18	—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公告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劳务、服务	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2.577	0	0	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0.086	959.00	0.088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0.258	3,124.04	0.287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577	0	0	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9	60.52	0.006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000	0.086	60.75	0.006	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
	小计	65,100	5.592	4,204.31	0.38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0.024	0	0	—
	福建